

廊坊市推进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推进重点特色产业集群提档升级工作部署，助力集群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增强对县域经济支撑能力，结合本地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共享智造”持续深化。到 2025 年，具备条件的集群全面推广“共享智造”模式。到 2027 年，打造集群共享工厂 10 个、共享载体 20 家。

——集群规模不断壮大。到 2025 年，集群营收突破 4600 亿元，超百亿集群达到 12 个，超 500 亿集群达到 2 个，省级“领跑者”企业达到 48 家。到 2027 年，集群营收突破 5500 亿元，超百亿集群达到 14 个，超 500 亿集群达到 3 个，超千亿集群 1 个，省级“领跑者”企业达到 60 家。

——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到 2025 年，集群内“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分别达到 34 家、400 家；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达到 147 家；有效发明专利达到 2900 项。到 2027 年，集群内“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分别达到 45 家、480 家；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达到 180 家，实现集群全覆盖；有效发明专利达到 3400 项。

——质量标准明显提升。到 2025 年，集群内参与或制

修订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达到 170 项。到 2027 年，
集群参与或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达到 210 项。

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主要指标

单位：亿元、个、家、项、%、件

序号	指标	2024 年	2025 年	2027 年
1	集群营业收入	3996	4600	5500
2	超百亿集群	11	12	14
3	省级“领跑者”企业	43	48	60
4	“小巨人”企业	31	34	45
5	专精特新企业	365	400	480
6	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47	56	72
7	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153	170	210
8	有效发明专利	2689	2900	3400
9	省级重点特色产业集群研发经费投入增长率	----	10%	13%
10	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142	147	180
11	省级重点特色产业集群两化融合水平	58.3	60.6	65.2
12	上云企业	1617	1800	2200
13	集群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	96	300	550
14	省级绿色工厂	35	40	65
15	国家级绿色工厂	13	15	20
16	高新技术企业	686	700	715
17	共享工厂	----	----	10
18	共享载体	----	----	20

二、主要工作举措

（一）实施“共享智造”突破行动。

1.推动共享智造普及提升。持续深入推广“共享智造”模式，引导集群开展共享应用，助力降本增效、转型升级。2025年，具备条件的集群全面推广“共享智造”模式。到2027年，推动“共享智造”从单一环节共享跃升至制造能力、服务能力、创新能力融合共享。（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不再一一列出）

2.打造培育共享工厂。围绕霸州特色定制家具、文安绿色低碳建材（人造板）、大城绝热节能材料等集群，依托河北百荟智享工厂、霸州顶信喷涂、文安人造板创新示范共享工厂、大城金威新型建筑材料等企业，聚焦集群共性制造需求，引导企业开展关键设备和生产工序共享，打造培育共享工厂。到2027年，培育共享工厂10家。（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3.着力培育共享载体。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专业化产业空间和专业化服务机构为载体，市级层面，打造“产业集聚+科技赋能+金融助力+服务增效”于一体的共享智造全产业链服务平台。县级层面，协同开展原料集采、备品备件联采联储、仓储物流、供应链金融等服务，形成“一集群一平台”发展布局。到2027年，培育共享载体20家。（牵头单位：市

工信局)

(二) 实施龙头企业领跑行动。

4.聚焦龙头企业培育。推动集群企业专精特新发展，集中优势资源予以倾斜，培育更多“小巨人”企业。制定出台《廊坊市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培育工作指南》，支持引导更多“领跑者”企业带动关联度高、协同性强的优质中小企业进入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格局。2025 年，集群内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分别达到 34 家、400 家；省级、市级“领跑者”企业分别达到 48 家、30 家。到 2027 年，集群内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分别达到 45 家、480 家；省级、市级“领跑者”企业分别达到 60 家、60 家。（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5.推进并购上市。建立完善集群并购（兼并）重组企业项目库，重点推动文安绿色低碳建材（人造板）、大城绝热节能材料、霸州特色定制家具等集群龙头企业通过增资扩股、兼并重组、股权置换、股权转让等形式整合资源，做大做强。对集群拟上市企业开展包联帮扶，“一企一策”解决重大问题，加快上市步伐。（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市发改委）

6.着力推动集群项目建设。以抓项目、强集群、促发展为目标，重点推进香河县万冉新建年产 18 万立方米可饰面定向结构板、文安玖塑年产 1200 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材料等 52 个新建项目加快竣工投产；助力润泽人工智能应用中

心、福昊机械制造年产 1500 台风电齿轮箱等 12 个二三四期项目加快裂变；聚焦香河智慧家居、文安绿色低碳建材（人造板）、大城绝热节能材料等优势集群，锚定行业头部企业，招引构建集群全生态圈，打造集群发展强劲引擎。（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三）实施科技创新发展行动。

7.探索“众筹科研”模式。推动开展关键技术攻关。针对集群共享技术需求，组织集群内龙头企业、创新平台、高校院所等各类创新新主体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争列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争取科技资金支持。探索“众筹科研”模式，鼓励全市特色产业集群形成“共投、共研、共担、共赢”的科技研发新机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8.打造“设计+产业链”新模式。以设计集成创新为重点，依托院所高校创新资源，组建工业设计创新联盟，大力推进“设计+品牌”“设计+科技”“设计+文化”等新模式新业态发展，以工业设计赋能集群向高端化、智能化和品牌化迈进。2025 年集群内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达到 24 家。到 2027 年，集群内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达到 28 家。（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9.建设科技创新平台。推动集群企业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创新载体，助力关键核心和共性技术攻关。支持“领跑者”企业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推动京津院所及在廊的中科院 5 个基地与集群企业共建共享共用，优化创新资源配置。2025 年，集群省级以

上创新平台达到 147 个。到 2027 年，集群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达到 180 个。（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10.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建立科技特派团服务机制，开展多元化产学研对接活动，通过“企业出题、政府选题、院校解题、协同破题”方式，促进技术联合攻关与成果转化应用。2025 年，集群内有效发明专利达到 2900 项。到 2027 年，集群内有效发明专利达到 3400 项。（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四）实施转型升级赋能行动。

11.夯实数字化转型基础。以争创 2025 年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为契机，建设廊坊市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开展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推出一批“小快轻准”产品，打造集群数字化转型示范标杆，加快复制推广。到 2025 年，培育集群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 300 个，省级重点特色产业集群二级及以上水平企业达到 240 家，集群上云企业达到 1800 家。到 2027 年，培育集群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 550 个，集群上云企业达到 2200 家。（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通信办）

12.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升级。推动 DeepSeek 等人工智能技术与企业核心场景深度融合，赋能设计、生产、销售全链条，系统性解决痛点问题，增强集群核心竞争力。推动文安

绿色低碳建材（人造板）、永清通用机械零部件等集群加快实施“人工智能+传统产业”赋能发展，鼓励引导振宇木业、德基机械等头部企业先行先试，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数据局、市通信办）

13.加快推进绿色转型。每年筛选 40 家重点企业开展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支持企业实施绿色低碳技术改造，开展零碳工厂、零碳园区、节水型企业创建活动，推进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建设，促进集群节能、降碳、减排、绿色发展。2025 年，集群内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分别达到 15 家、40 家。到 2027 年，集群内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分别达到 20 家、65 家。（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五）实施质量品牌引领行动。

14.强化质量标准提升。在集群“领跑者”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推行卓越绩效、精益生产等先进质量管理模式，促进企业产品质量提升。开展质量诊断帮扶，年指导 100 家企业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以标准引领集群产业升级，支持“领跑者”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提升行业话语权。2025 年，集群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达到 170 项。到 2027 年，集群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达到 210 项。（牵

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

15.推动检验检测平台建设。发挥国家家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河北）、河北省金属玻璃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优势平台的辐射带动作用，以检验检测、实验验证等服务机构为突破点，制定集群检验检测支撑能力建设方案，引导扶持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升级设备、引进人才，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服务集群产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信局）

16.打造集群品牌。依托优质品牌设计机构，吸纳全球顶端设计理念和品牌传播经验，借鉴“香居”区域品牌推广模式，加快推动大城绝热节能材料、文安绿色低碳建材（人造板）、大厂都市食品等集群区域品牌培育，鼓励集群注册集体商标，打造“廊坊建筑模板”“廊坊绝热材料”“都市食品廊坊味道”等区域品牌，以品牌提升助力市场营销。（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

三、支持政策

1.支持集群龙头企业带动。对新认定的省级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支持，对新认定的廊坊市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的奖励支持（市县两级各承担 50%）。（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2.支持建设共享工厂、共享载体。对新认定的省级共享工厂、共享载体，给予一次性 40 万元奖励（市县两级各承

担 50%)。（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3.支持集群企业“智改数转”。引导集群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推进“智改数转”，遴选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化智能化试点示范项目。对认定为产业集群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试点示范项目的，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10%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金支持（市县两级各承担 50%）。（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4.支持集群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大力推进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对入选省级行业级、区域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的，给予建设单位一次性资金奖励 50 万元（市县两级各承担 50%）。（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5.支持“专精特新”发展。对集群内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每家企业一次性 100 万元、15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分别给予每家企业 100 万元、20 万元奖励（市县两级各承担 50%）。（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6.支持科技创新服务。对科技特派团团长、成员，市级每人每年分别给予一次性 2 万元、1 万元工作补助。（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7.支持绿色化发展。实施集群企业绿色化发展促进工程，加快推进集群企业绿色转型。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绿色制造

项目的企业，分别给予每家企业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市县两级各承担 50%）。（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8.支持参与“揭榜挂帅”项目申报。鼓励集群企业牵头承担国家人工智能产业创新“揭榜挂帅”任务，按照实际发生研发费用的 10%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市县两级各承担 50%）。（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9.加大融资支持。引导我市 45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将集群重点企业列为优先支持对象，结合集群历史沿革、经营模式、发展特色、未来方向等，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创设开发“集群贷”等专项信贷产品，着力满足企业融资需求。（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金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成立廊坊市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建立市领导包联服务省级重点特色产业集群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县级成立集群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分别担任“集群书记”“集群县（市、区）长（主任）”，定期调度、包联帮扶，明确集群现状、发展目标、实施路径、具体任务，逐集群研究制定推进工作方案。（责任单位：廊坊市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

（二）强化督导调度。建立督导调度工作机制，工作专班不定期调度各地集群工作开展情况，推动集群工作落实；将集群发展情况纳入市对县（市、区）年度考核内容，设置

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培育数量指标，年底进展综合评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委组织部）

（三）营造发展氛围。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要及时发现总结集群发展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报道，选树和推广典型，营造大抓特色产业集群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

附件：1.廊坊市特色产业集群目标任务分解表

2.廊坊市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

3.省级重点特色产业集群包联服务工作方案

附件 1

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

廊坊市特色产业集群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集群名称	县 (市)	营业收入		共享工厂	共享载体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		小巨人企业数量		省级以上创新中心		省级领跑者		发明专利数量		研发经费投入增长率		标准制修订数量		高新技术企业		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上云企业		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		两化融合发展水平		省级绿色工厂		国家级绿色工厂	
			2025年	2027年	2027年	2027年	2025年	2027年	2025年	2027年	2025年	2027年	2025年	2027年	2025年	2027年	2025年	2027年	2025年	2027年	2025年	2027年	2025年	2027年	2025年	2027年	2025年	2027年	2025年	2027年	2025年	2027年		
1	香河智能家居产业集群	香河县	294	355	1	1	12	14		1	1	3	1	1	30	35	10%	11%	1	1	14	15			247	302	72	135	50.5	53.5	2	3		
2	文安绿色低碳建材（人造板）产业集群	文安县	1000	1200	1	1	44	52	2	3	4	6	4	5	72	84	10%	12%	14	18	97	98	2	3	405	479	81	151	50	53	4	5		
3	固安电子信息（新型显示）产业集群	固安县	151	180	1	1	31	35	4	5	13	15	5	6	1178	1390	10%	16%	11	14	56	57	7	9	46	56	5	10	81.8	84.8	4	6		
4	大城绿色循环金属产业集群	大城县	131	150	1	1	5	7	1	1	4	6	4	6	7	11	10%	12%			9	10	2	3	40	49	2	3	51	54	2	4		
5	大城绝热节能材料产业集群	大城县	160	180	1	1	29	39	1	2	11	16	9	12	101	121	10%	13%	20	30	38	39	7	9	249	297	3	6	66.1	69.1	9	14	4	8
6	大城红木文化产业集群	大城县	150	170	1	1	1	3									10%	10%	7	8					17	21	15	25	62.9	65.9				
7	霸州特色定制家具产业集群	霸州市	570	689	1	1	30	33			0	0	2	3	9	10	10%	10%	2	3	10	11			126	156	64	120	46.8	49.8	0	2		
8	永清服装创意设计产业集群	永清县	60	70				2				1	1	1							1	1			3	9	10	19						
9	永清核雕产业集群	永清县	34	40				2																3	9	3	6							
10	永清通用机械零部件产业集群	永清县	68	83			24	28		1	4	6			43	50	8%	10%	1	1	48	49	3	4	42	51	2	5			3	4		
11	永清新型建筑材料产业集群	永清县	75	91		1	22	25	2	3	9	11			83	97	9%	10%	11	14	30	30	3	4	63	77	3	8			6	7	3	4
12	文安汽车配件产业集群	文安县	75	89			4	6					1	1	4	5					6	6			16	19	1	1			1			
13	三河高端精密机械产业集群	三河市	133	161	1	1	53	60	3	4	14	15	9	10	281	328	10%	13%	11	14	104	105	6	8	148	181	6	8			2	6	7	
14	三河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群	三河市	44	53		1	19	21	1	2	1	2	2	2	160	186	10%	15%	3	4	79	80	2	3	127	155	1	2			1			
15	三河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集群	三河市	52	55		1	8	9			2	2	2	2	40	47	10%	13%	1	1	17	17			29	36	4	8						
16	三河都市食品产业集群	三河市	354	390			1	1			2	3			13	15					1	1			46	56	1	2					1	1

17	固安航空航天零部件产业集群	固安县	35	43		1	11	12			1	3	1	1	12	14	10%	13%	1	1	15	16			6	7	1	3							
18	固安生物医药健康产业集群	固安县	11	13		1	8	9			5	7	1	1	125	146	8%	11%			23	23			7	8	1	3							
19	固安现代商贸物流产业集群	固安县	86	104				2																	39	48	0	2							
20	大厂高端装备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集群	大厂县	72	87	1	1	42	45	5	6	12	14	5	5	287	334	9%	13%	9	11	72	73	6	7	56	69	8	16				3	5		
21	大厂都市食品产业集群	大厂县	63	76		1	3	5							8	9			1	1	6	6			34	41	4	7				2	3		
22	霸州市休闲食品产业集群	霸州市	86	105		1	1	3			0	1			24	28			1	4	2	2			18	22	2	3				0	2		
23	霸州小家电产业集群	霸州市	17	20				2																	5	15	1	2							
24	广阳管道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广阳区	310	360	1	1	17	20	2	2	18	20			100	117	10%	13%	40	44	27	28	3	4	7	8	3	1				1	1		
25	安次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	安次区	67	80		1	17	20	5	6	14	16	0	1	120	140	10%	15%	3	4	19	20	4	5	27	33	5	8				1	1	1	1
26	廊坊开发区新一代信息技术	开发区	393	500		1	11	13	6	6	28	30	1	2	179	209	10%	15%	32	36	17	18	8	9	7	8	0	1				1	2		
27	廊坊开发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	开发区	140	166		1	7	10	2	3	4	6	0	1	34	40	10%	13%			8	9	3	4	4	5	1	1				3	4		
合计			4629	5510	10	20	400	478	34	45	147	183	48	60	2909	3416	—	—	171	210	700	715	56	72	1817	2217	300	556	—	—	41	67	15	21	

附件 2

廊坊市特色产业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

组	长：刘 媛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 组	长：侯晓平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赵静波	市政府副市长
	梁宝杰	市政协副主席
成	员：王 震	市政府副秘书长
	赵振海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尚秋霞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刘连杰	市工信局局长
	董丽萍	市发改委主任
	洪 江	市科技局局长
	程广翔	市财政局局长
	韩海军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肖建军	市水利局局长
	吕 伟	市商务局局长
	曹永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任建国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齐泽旭	市数据局局长
	高 昆	市税务局局长
	李艳霞	市文广旅局局长
	夏俊峰	人行廊坊市分行行长

赵亚锋 市通信办主任

冉德龙 三河市市长

张秀萍 大厂县县长

孟少甫 香河县县长

王振宇 广阳区区长

禹 蓓 安次区区长

董魁宁 永清县县长

唐 凯 固安县县长

张 森 霸州市市长

杨 烁 文安县县长

靳志强 大城县县长

姚振辉 廊坊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兼管委会主任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由刘连杰同志兼任。

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市工信局：负责集群推进总体工作、协调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市委组织部：负责将产业集群发展情况纳入市对县（市、区）年度考核指标体系。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对特色产业进行宣传报道，营造浓厚发展氛围。

市政府办（金融）：负责推动集群企业加快融资上市。

人行廊坊市分行：负责引导金融机构创设开发集群信贷

产品，为企业提供金融支持，解决集群企业融资需求。

市发改委：负责集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负责推动人工智能技术落地、赋能传统产业，负责建立完善集群重点项目库、推动项目加快建设；负责推动集群企业并购（兼并）重组。

市科技局：负责集群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负责向集群派驻科技特派团，助力集群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集群提供科技创新支撑；推进集群加大研发投入。

市财政局：负责支持政策所需资金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配合市工信局推进集群绿色化转型，零碳工厂、零碳园区建设；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服务、环境执法监管帮扶、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帮扶等。

市水利局：负责配合市工信局推动节水型企业创建。

市商务局：负责配合市工信局做好集群项目建设招引工作；负责集群仓储、物流共享模式挖掘培育。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集群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负责推动集群企业参与或制修订各类标准；负责推动集群检验检测机构建设；负责打造集群区域品牌；负责优质企业首席质量官设立；负责推动集群专利申报工作。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推动集群建立行业协会，组织行业协会助力集群发展。

市数据局：负责统筹产业集群数据资源整合共享，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促进数字资源跨行业跨领域互联互通。

市文广旅局：负责文旅相关产业集群宣传推广工作。

市通信办：负责统筹协调电信运营商，优化产业集群网络部署，推进产业集群 5G、千兆光网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市税务局：负责落实集群企业享受税收减免政策。

廊坊市省级重点特色产业集群包联服务 工作方案

今年以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工作，并将推进“共享智造”作为促进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和关键举措，高位部署，强力推进。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帮扶指导相关县（市、区）和重点特色产业集群深入探索“共享智造”模式，推动“共享智造”赋能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加快推进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工作部署，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战略机遇，发挥我市区位和产业优势，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全市特色产业集群，分层分级，按照“一个产业集群、一名包联领导、一个责任部门”组建包联工作专班，入集群、入企业、入项目，深入了解发展现状，协调解决实际问题，特别是帮扶指导相关县（市、区）深入探索“共享智造”模式，推动“共享智造”赋能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实现全市重点产业集群全覆盖，全力提升集群核心竞争力，推动全市工业经济持续平稳向好。

二、任务目标

——“共享智造”实现全覆盖。到 2025 年底，实现包联产

业集群共享工厂、共享载体探索全覆盖。

——**营收规模实现新突破。**到 2025 年底，文安绿色低碳建材（人造板）产业集群营收突破 1000 亿，其余集群营收增速保持两位数快速增长，力促实现新突破。

——**示范群体实现新提升。**支持香河智慧家居、广阳管道装备制造等集群争创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到年底累计达到 5 家；支持大城绝热节能材料、文安绿色低碳建材（人造板）、固安电子信息（新型显示）等产业集群争创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力争实现零的突破。

——**科创能力实现新跨越。**到 2025 年，领跑者企业达到 48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 400 家，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达到 147 家；集群内有效发明专利达到 2900 项，集群参与或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170 项，实现省级重点特色产业集群省级检验检测机构全覆盖。

三、时间安排

2025 年 6 月至 12 月底。

四、主要工作

深入重点集群一线调研交流，全面了解集群发展情况，包括产业链供应链、配套服务体系和“共享智造”赋能、“领跑者”企业培育等，深入挖掘特色经验做法，梳理“堵点”“卡点”难题，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龙头带动与平台赋能相结合，聚焦集群研发、制造和服务需求，全面整合政府、企业、协会、联盟等资源优势，加强产学研用对接，提出针对性、指

导性意见建议，促进集群提档升级。

（一）动态掌握集群发展现状。及时跟踪，动态掌握包联集群的发展现状，主要包括集群企业数量、营业收入、纳税等基本情况、产业链上下游情况、龙头企业培育情况、主导产品市场份额情况，发展模式及好的经验做法，存在的制约问题及有关意见建议等。

（二）制定工作推进方案。要参照《廊坊市推进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全面审视和剖析集群的优势与短板，锚定产业规模扩张、创新能力提升、“共享智造”等关键目标任务，严格按照“一个集群一个工作方案”的精细化要求，研究制定契合各集群发展的专属行动方案。以方案为指引，建立完善的任务分解与跟踪机制，强化部门协作，明确时间节点，定期复盘总结，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三）加力推动“共享智造”提速。指导和服务包联县（市、区）政府整体部署和推进集群“共享智造”工作，广泛宣传解读“共享智造”的定义标准和支持政策，督促县（市、区）从原料集采共享、关键设备共享、生产工序共享、产品设计共享、技术创新共享和物流贸易共享等六大路径入手，全面、深入摸排“共享智造”场景，挖掘、培育共享工厂、共享载体，以典型促普及，引导推动全市集群开展共享应用，推动降本增效，促进转型升级。

（四）培育壮大优质企业群体。全面掌握集群企业的生

产运营、技术改造、产品结构、市场营销、研发投入和品牌建设等情况，帮助集群争创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同时，指导县（市、区）建立优质企业培育库，加强政策宣讲和精准辅导，强化对上沟通跑办，全力支持企业争创专精特新、制造业单项冠军、集群“领跑者”、绿色工厂等荣誉称号。

（五）整合资源推动转型升级。一是抓招引，帮助集群梳理产业链，围绕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促进集群延链补链强链；二是抓技术创新，协调科技部门和高等院校，开展科技特派团派驻和服务工作，帮扶集群对接优质科技资源，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产学研用合作；三是抓数字化转型，指导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开展转型诊断服务，推介“小快轻准”产品，推动集群企业开展“智改数转”，打造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示范标杆，加快复制推广。

（六）“走访解促”助企纾困解难。深入各集群进行包联帮扶，通过入企调研、座谈交流等多种方式，掌握集群发展现状，摸清企业运行中“难点”“困点”“堵点”问题及诉求，全力帮扶重点企业纾困解难，服务企业健康发展、集群重点项目尽快建成达效，为完成全年工业经济预期目标任务提供坚实支撑。

五、有关要求

（一）优化分级负责制。市级层面上由廊坊市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牵头统筹协调、指导推进全市产业集群发展工作。对于全市7个省级重点特色产业集群，分别组建7个工作专班，各专班分别由一名市领导牵头，集群属地政府

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由一个市直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协调推进。其余 20 个产业集群分别由属地参照市级工作模式，成立工作专班，明确牵头负责同志，安排 4-5 名专职人员，统筹推进产业集群发展工作。各部门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履职尽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二）强化督导调度。建立健全调度推进机制，工作专班办公室每月对集群发展情况进行通报；每季度召开 1 次由市政府主管领导主持的专题调度会，听取各工作组汇报，并研究解决集群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将产业集群发展情况纳入市对县（市、区）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年底对各地集群工作进行综合评定。

（三）建立工作台账。各包联工作专班要按照“五干”工作法对所包联集群开展精准帮扶，与属地集群主管部门建立常态化对接协调机制，及时了解有关诉求和建议，建立包联工作台账。针对具体问题，及时召开协调调度会，协调相关部门研究制定解决方案，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结果。

（四）加强信息宣传。各包联工作组要及时报送包联信息，积极挖掘服务企业典型案例和各县（市、区）推动集群发展的先进经验等。市委宣传部协调省市级主要媒体推出重点报道、专版报道、动态报道，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小红书等新媒体平台进行网上传播，加强正面宣传。对于各地各部门不作为、乱作为的负面典型案例，协调市级主要媒体适时进行曝光。

（五）严格工作纪律。各包联工作组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竭诚为企业服务，进一步打造“亲”“清”政商关系。要坚持轻车简从，不给基层和企业增加负担，保持风清气正的良好风范。市纪委监委紧盯重点领域，聚焦关键权利和“关键少数”，集中整治乱罚款、乱检查、坚决防止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围绕吃拿卡要等突出问题，寻线深挖，严查严处问题线索。

附件：廊坊市省级重点产业集群包联服务分工表

附件

廊坊市省级重点特色产业集群包联服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产业集群	包联市领导	责任部门	专班成员
1	霸州特色定制家具产业集群	刘 媛	市工信局	张 森 霸州市市长
2	文安绿色低碳建材（人造板）产业集群	侯晓平	市生态环境局	杨 烁 文安县县长
3	大城绝热节能材料产业集群	张春燕	市市场监管局	靳志强 大城县县长
4	大城绿色循环金属产业集群	张文阁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靳志强 大城县县长
5	大城红木文化产业集群	房 欣	市文旅局	靳志强 大城县县长
6	固安电子新型（新型显示）产业集群	赵静波	市发改委	唐 凯 固安县县长
7	香河智慧家居产业集群	梁宝杰	市商务局	孟少甫 香河县县长